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上海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謹提述上海實業、中新地產及穎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收購建議合計構成上海實業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上海實業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上海實業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完成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收購建議的條款在現階段仍未落實，並須待完成後方可落實。因此，上海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